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2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一、关联交易概述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530,000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方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康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9,530,000元，与关联方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0,000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32,530,000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成正辉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原预计2023年度金额 |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1 | 上海恺蕴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3,200,000.00 | 2,044,767.83 | 实际需求减少 |
| 2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53,000,000.00 | 29,825,190.43 | 实际需求减少 |
| 3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 2,000,000.00 | 1,696,172.07 | |
| 4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 6,500,000.00 | 2,887,712.30 | 实际需求减少 |
| 5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服务 | 700,000.00 | 759,922.83 | |
| 6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 450,000.00 | 248,779.81 | 实际需求减少 |
| 7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 | 510,216.16 | 根据实际需求 |
| 8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 | 649.29 | 根据实际需求 |
| / | 合计 | / | 65,850,000.00 | 37,973,410.72 |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其中2023年1—11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年度1—11月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与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上海恺蕴 | 3,000,000.00 | 0.25 | 2,044,767.83 | 0.17 | 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
| | 湖南瑞康通 | 20,000,000.00 | 1.66 | 29,825,190.43 | 2.48 | 关联方2024年度集采带量，终端价格下降，故调整关联交易定价；且关联方部分产品转自制，采购需求减少 |
| | 小计 | 23,000,000.00 | 不适用 | 31,869,958.26 | 不适用 | |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 湖南瑞康通 | 3,000,000.00 | 25.96 | 1,696,172.07 | 14.68 | 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
| | 小计 | 3,000,000.00 | 25.96 | 1,696,172.07 | 14.68 | |
| 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 湖南瑞康通 | 3,000,000.00 | 25.96 | 2,887,712.30 | 24.99 | |
| | 小计 | 3,000,000.00 | 25.96 | 2,887,712.30 | 24.99 | |
|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服务 | 湖南瑞康通 | 2,400,000.00 | 20.77 | 759,922.83 | 6.58 | 关联方业务需求增加 |
| | 小计 | 2,400,000.00 | 20.77 | 759,922.83 | 6.58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 湖南瑞康通 | 400,000.00 | 3.64 | 248,779.81 | 2.15 | |
| | 小计 | 420,000.00 | 3.64 | 248,779.81 | 2.15 | |
|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 湖南瑞康通 | 500,000.00 | 4.33 | 510,216.16 | 4.42 | |
| | 小计 | 500,000.00 | 4.33 | 510,216.16 | 4.42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湖南瑞康通 | 200,000.00 | 0.06 | | 0.00 | |
| | 小计 | 200,000.00 | 0.06 | – | 0.00 | |
|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 湖南瑞康通 | 10,000.00 | 0.00 | 649.29 | 0.00 | |
| | 小计 | 10,000.00 | 0.00 | 649.29 | 0.00 | |
| 合计 | | 32,530,000.00 | 不适用 | 37,973,410.72 | 不适用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阳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4日

合伙期限至:2142年1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支线310号1幢一层8109_8110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占总出资额比例（%） |
|---|---|---|---|
| 1 | 彭阳初 | 100.00 | 100.00 |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持有其40%股权;2016年11月前，成正辉担任其监事;成正辉的原股权代持人李俊在该公司任职;成正辉的姐夫彭阳初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上海恺蕴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外公司的负责人。

上海恺蕴为公司生理产品经销商，主要在华东地区进行销售，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向上海恺蕴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无重大差异。

2.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正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24513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8月9日

合伙期限至:2041年8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3楼

经营范围: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Ⅱ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电子设备、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凭有效的备案文书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占总出资额比例（%） |
|---|---|---|---|
| 1 |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78.4859 | 30.91 |
| 2 | 上海惠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0.5 | 13.92 |
| 3 | 成灵 | 132.8804 | 10.85 |
| 4 | 曾擎 | 123.3068 | 10.07 |
| 5 | 姜泽华 | 92.4801 | 7.55 |
| 6 | 上海惠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5.7371 | 5.37 |
| 7 | 成正辉 | 61.8194 | 5.05 |
| 8 | 杭州启明融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9086 | 3.01 |
| 9 | 姜兰 | 33.1786 | 2.71 |
| 10 | 戴振华 | 30.9097 | 2.52 |
| 11 | 徐铁青 | 30.9097 | 2.52 |
| 12 | 李昀展 | 30.8267 | 2.52 |
| 13 | 苏州启明融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6392 | 1.52 |
| 14 | 尹周 | 17.9316 | 1.46 |
| 合计 | | 1,224.5138 | 100 |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担任湖南瑞康通董事长，直接持有其5.0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灵担任湖南瑞康通总经理，直接持有其10.85%的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埃普特”）持有湖南瑞康通30.91%股权。

湖南瑞康通主攻神经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其研发过程中需要部分基础材料及服务。目前，公司向湖南瑞康通销售半成品及原材料，并提供相应服务。2023年度，湖南埃普特与湖南瑞康通签署租赁协议，约定湖南埃普特将其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11号楼五楼（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004653号）区域租赁给参股公司湖南瑞康通用于生产经营。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4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6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2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617 | 惠泰医疗 | 2024/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月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会议现场;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961506

传真:0755-26030108

电子邮箱:ir@aptmed.com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7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 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530,000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方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康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9,530,000元，与关联方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0,000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32,530,000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成正辉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原预计2023年度金额 |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1 | 上海恺蕴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3,200,000.00 | 2,044,767.83 | 实际需求减少 |
| 2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53,000,000.00 | 29,825,190.43 | 实际需求减少 |
| 3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 2,000,000.00 | 1,696,172.07 | |
| 4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 6,500,000.00 | 2,887,712.30 | 实际需求减少 |
| 5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服务 | 700,000.00 | 759,922.83 | |
| 6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 450,000.00 | 248,779.81 | 实际需求减少 |
| 7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 | 510,216.16 | 根据实际需求 |
| 8 | 湖南瑞康通 |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 | 649.29 | 根据实际需求 |
| / | 合计 | / | 65,850,000.00 | 37,973,410.72 |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其中2023年1—11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年度1—11月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与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上海恺蕴 | 3,000,000.00 | 0.25 | 2,044,767.83 | 0.17 | 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
| | 湖南瑞康通 | 20,000,000.00 | 1.66 | 29,825,190.43 | 2.48 | 关联方2024年度集采带量，终端价格下降，故调整关联交易定价；且关联方部分产品转自制，采购需求减少 |
| | 小计 | 23,000,000.00 | 不适用 | 31,869,958.26 | 不适用 | |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 湖南瑞康通 | 3,000,000.00 | 25.96 | 1,696,172.07 | 14.68 | 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
| | 小计 | 3,000,000.00 | 25.96 | 1,696,172.07 | 14.68 | |
| 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 湖南瑞康通 | 3,000,000.00 | 25.96 | 2,887,712.30 | 24.99 | |
| | 小计 | 3,000,000.00 | 25.96 | 2,887,712.30 | 24.99 | |
|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服务 | 湖南瑞康通 | 2,400,000.00 | 20.77 | 759,922.83 | 6.58 | 关联方业务需求增加 |
| | 小计 | 2,400,000.00 | 20.77 | 759,922.83 | 6.58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 湖南瑞康通 | 400,000.00 | 3.64 | 248,779.81 | 2.15 | |
| | 小计 | 420,000.00 | 3.64 | 248,779.81 | 2.15 | |
|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 湖南瑞康通 | 500,000.00 | 4.33 | 510,216.16 | 4.42 | |
| | 小计 | 500,000.00 | 4.33 | 510,216.16 | 4.42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湖南瑞康通 | 200,000.00 | 0.06 | | 0.00 | |
| | 小计 | 200,000.00 | 0.06 | – | 0.00 | |
|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 湖南瑞康通 | 10,000.00 | 0.00 | 649.29 | 0.00 | |
| | 小计 | 10,000.00 | 0.00 | 649.29 | 0.00 | |
| 合计 | | 32,530,000.00 | 不适用 | 37,973,410.72 | 不适用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阳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4日

合伙期限至:2142年1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支线310号1幢一层8109_8110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占总出资额比例（%） |
|---|---|---|---|
| 1 |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78.4859 | 30.91 |
| 2 | 上海惠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0.5 | 13.92 |
| 3 | 成灵 | 132.8804 | 10.85 |
| 4 | 曾擎 | 123.3068 | 10.07 |
| 5 | 姜泽华 | 92.4801 | 7.55 |
| 6 | 上海惠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5.7371 | 5.37 |
| 7 | 成正辉 | 61.8194 | 5.05 |
| 8 | 杭州启明融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9086 | 3.01 |
| 9 | 姜兰 | 33.1786 | 2.71 |
| 10 | 戴振华 | 30.9097 | 2.52 |
| 11 | 徐铁青 | 30.9097 | 2.52 |
| 12 | 李昀展 | 30.8267 | 2.52 |
| 13 | 苏州启明融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6392 | 1.52 |
| 14 | 尹周 | 17.9316 | 1.46 |
| 合计 | | 1,224.5138 | 100 |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担任湖南瑞康通董事长，直接持有其5.0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灵担任湖南瑞康通总经理，直接持有其10.85%的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埃普特”）持有湖南瑞康通30.91%股权。

湖南瑞康通主攻神经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其研发过程中需要部分基础材料及服务。目前，公司向湖南瑞康通销售半成品及原材料，并提供相应服务。2023年度，湖南埃普特与湖南瑞康通签署租赁协议，约定湖南埃普特将其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11号楼五楼（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004653号）区域租赁给参股公司湖南瑞康通用于生产经营。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4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7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 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530,000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方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康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9,530,000元，与关联方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0,000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32,530,000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成正辉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